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11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